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74号

关于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赁沣西新城联东U谷-西安沣西科技创新谷一期4号楼，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实验设备进行环境、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的相关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1.2%。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SDG 酸雾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氟化物等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室废水、富余水样经独立管道排入中和槽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的措施后，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废滤芯、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废弃

达标土样及污泥样品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前期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废试剂瓶、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重金属以及有毒物质超标的废土壤及污泥样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2024年6月12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印发